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关联董事都凯、宋维强、尹磊、焦娇、陈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208.6237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关联董事都凯、宋维强、尹磊、焦娇、陈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